

序號	日期	工作項目
1	約3月初(詳細時間請參見學程公告)	召開「推薦遴選委員會」議定： 1. 作業時程表 2. 各(類)科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負責召集單位(院、部或系所)。 3. 各(類)科名額分配。 4. 口試名額比例
2	約3月中旬	函告各系所有關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相關事宜
3	約3月中旬	學生提出修讀教育學程申請書，送各所屬系所
4	約3月下旬	各系所截止受理申請表
5	約4月中旬	各系所彙送資料至「推薦遴選小組」(院、部或系所)
6	約4月中旬	各(類)科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完成初審成績評定作業
7	約4月中旬	各(類)科「推薦遴選小組」(院、部或系所)彙送初審成績至師資培育中心
8	約4月下旬	師資培育中心完成書面評閱，並公告口試晤談名單 (名單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)
9	約5月中旬	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申請學生之晤談口試
10	約5月中旬	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初複審成績核算作業
11	約5月下旬	召開推薦遴選委員會，確定榜單，並討論放榜事宜
12	約5月下旬	放榜(公佈正、備取名單)
13	約6月初	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
14	約6月初	備取生公開唱名，完成缺額遞補
15	約6月初	師資培育中心彙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單至各學籍單位(註冊組、研教組、進修部)